

英美勞働運動史

第一編 英國之勞働運動

李大年編著

第一章 勞働黨之情形

一 勞働黨之起源

英國之勞働運動，其歷史已歷一百二十五年。蓋自十八世紀之末葉，機械工業發達，資本家日富而貧，勞働者日貧而愁苦，於是勞働者遂起而團結為自衛之運動，事勢使然，非偶然也。溯自五十年前，已為工業之革命運動，其故可長思矣。索勒氏（Leo Chiozza Money）謂「英國國家僅在少數有勢力者之手，此部分少數有勢力者，不過十二萬人，合其家族計算，亦不過全僱人民中七十分之一，而其所有之財產則佔英王國全產三分之一。」彼又謂「二萬五千人有土地四千萬英畝（Acre）為英王國全土地之過半。」此種土地均為由封建時

代所世襲而來者。據威布氏及其夫人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之言，則『至少全國財產八分之七在於八分之一之人之手中』。此英人之所以時愈久而爭愈烈者乎。雖然，五十年前，固未嘗有組織政黨之思想也。

一八九二年哈爾氏 (Kier Hardie) 首先以獨立工人之資格被選入衆議院，極力提倡組織獨立勞動黨 (The Independent Labor Party)，其黨員多為青年社會主義者，欲使工團亦從而信仰勞動界之政治行動。至一九〇〇年組合大會 (Trade Union Congress) 指定一勞動代表委員會 (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自此委員會成立之後，勞動界在政治上之勢力日大，一九〇六年勞動黨始正式成立。同年選出國會議員五十四人；一九一〇年選出議員四十二人；一九一八年選出議員六十一人；一九二二年勞動黨佔代議士一百四十二人，地方及市城官吏約一萬人，一九二三年選出議員一百九十二人，一九二四年選出議員一百五十二人。其所得之票數一九〇〇年為一一八，〇〇三；一九〇六年為四四八，八〇八；一九一〇年為三八二，〇二四；一九一八年為一，七五四，一三三；一九二二年為四，二四七，八〇〇；該

保守黨僅少一百萬票；一九二三年爲四，三四八，〇四五；一九二四年爲五，四八二，一三三。

勞働黨之勢力多在礦工。傑格蘭亦有一部分爲勞働黨之勢力範圍者。南威爾斯及環繞格拉斯哥之工業區域所選出之議員佔勞働黨議員三分之二，其他工業地方仍爲反對勞働黨者。

二 勞働黨之組織

勞働黨黨員中百分之九十九爲自組合而來者。其組織爲由各大勞働機關聯合而爲一大團體。每年每人納黨費銅元六枚。其黨員除職業組合及社會主義者之組織加入外，亦有個人單獨加入者，其他用腦力之勞働者，亦加入其中，其勢力甚大。

勞働黨由黨員在職業組合，地方勞働黨，及組合評議會投票管轄之。勞働黨有地方分部六，六五〇處。各地方勞働黨，假定其爲加入全國組合之地方分部，或屬於全國勞働黨之社會主義團體。故勞働黨實爲一聯合團體及其地方分部，加入勞働黨之各團體及組合等未嘗失其個性。此黨中以獨立勞働黨爲有力。社會主義者及組合對於政治上之行動，常能一致。即共

產黨亦屢請加入勞働黨之中。

許多之職業組合分子反對此黨者不願繳納年費，國會亦已通過一案，凡不願繳納政治稅者，組合不能視爲有罪。然其黨員之爲此種請求者甚少，例如全國普通勞働聯合會會員共四十萬人，至一九一二年止，其中宣言不願納年稅者僅二十三人。

勞働黨，每年開年會一次，各團體選派代表赴會，由年會中選出二十三人爲執行委員會，以執行黨中一切事務。黨中由一百五十人盡力爲政治上之宣傳，以行其勞働黨之作戰計畫，此一百五十人或爲本黨所延聘，或爲各團體所延聘者，并請有名之著作家，著爲小冊書籍，以分佈於大不列顛之各處。

三 候補人之選舉

英國無直接選舉之制度，故勞働黨之候補人以地方會議選舉之。假使衆議院中有幾個而勞働黨之地方黨員以爲有爭之必要時，則許多組合，或地方勞働黨即推荐候補人於勞働黨。假使得爲被推荐人時，并允代爲籌付用費。其候補人或爲該國之國員，或爲全國知名之士。

而非國員亦無不可，推荐候補人之團體，并無籌付用費之責任，不過當其推荐本團體中之分子時，多爲籌劃選舉經費。假使各團體同時推荐若干人時，地方黨職員將各被推荐人之姓名分送於組成地方勞動黨之各團體，其黨員於未選擇之先，可以爲長期間之思索，然後召集各地方團體之代表開一地方勞動黨會議，選舉候補人，以票數多者爲當選，當選人經勞動黨全體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即爲正式候補人。

勞動黨此種制并未置個人於不顧，蓋男子則組織地方勞動黨男子部 (Individual Men's Branch of the Local Labor Party) 女子則組織女子部，彼等可以推候補人，可以派代表與會，與其他之團體無異。

英國候補人於選舉競爭開始時，須繳七百二十五元於政府作爲担保，凡票數不滿八分之一者則沒收其金。因之勞動黨在各處非真有得票八分之一以上之理由者，絕不推選候補人。英國衆議院議席共六百一十五人，工黨於一九二二年之普通選舉時，其所推之候補人爲四百一十五人，一九二四年則爲五百人。英國罰金之制度，固使新黨難於發生，然國之亦得使